

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县财综发【2021】92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关于收回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收回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1】18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0】341号）的预算指标收回，共计 77 万元。

请做好预算指标的收回工作，同时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做好直达资金系统的调整工作，将该项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指标进行冲减。

